**附件2：**

**朝阳师专引进博士类别认定标准**

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的人员。分为杰出博士、优秀博士和其他博士。年龄原则上应在45周岁以下（杰出博士年龄可适当放宽），服务期8年。引进条件如下：

**一、杰出博士**

杰出博士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近5年内科研业绩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三：

①科研项目：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②科研经费：主持科研项目累计经费，自然科学类博士达到100万元，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60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达到30万元，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20万元。

③科研论文：自然科学类博士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，其中SCI一、二区论文不少于2篇；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SCI、A&HCI或CSSCI检索论文（含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文摘》或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）不少于5篇。

④科研奖励：以署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励，或以署名前二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励，或以署名前三的身份获得国家级奖励。

**二、优秀博士**

近5年科研业绩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①科研项目：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参与者（本人排名前三）。

②科研经费：主持科研项目累计经费，自然科学类博士达到50万元，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30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达到15万元，其中纵向课题经费不低于10万元。

③科研论文：自然科学类博士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，其中SCI一、二区论文不少于1篇；人文社科类博士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SCI、A&HCI或CSSCI检索论文（含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文摘》或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）不少于3篇。

④科研奖励：获得国家级奖励，或以署名第一的身份获得省部级奖励，或以署名前三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二等或以上奖励，或以署名前五的身份获得省部级一等或特等奖励。

**三、其他博士**

符合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岗位聘用条件的其他博士研究生。